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二卷 物權編

民法要覽

上海泰东图书局发行

法政要覽叢書第六編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二卷 物權編

民法要覽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民國三年五月初版
民國三年六月再版

民法要覽物權編

定價大洋四角



譯編者 東方法學會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民友社

上海愛文義路五十五號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江西路二號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民法要覽凡例

一本書編譯主旨與總則編全同因民國尙無民法法典無可依據祇得引用日本條文以便立論其所發揮者則世界各國物權之立法先例而一一加以評論並非專爲日法作解釋也至於物權法中之用語則悉取通行譯本及前清民法草案所改定者易之

二本書之參考書如左

- | | | |
|---|------|----------|
| 1 | 富井博士 | 民法原論 |
| 2 | 橫田博士 | 物權法 |
| 3 | 梅博士 | 民法要義 |
| 4 | 岡松博士 | 民法理由 |
| 5 | 三瀦學士 | 所有權乃至地役權 |
| 6 | 石阪博士 | 民法研究 |
| 7 | 飯島學士 | 物權講義 |
| 凡 | 例 | |

民法要覽

二

8 西川學士 物權講義

9 民法修正案理由書

10 民法大家論文集

11 大審院判例

12 其他法學協會雜誌 法學雜報 法學志林 法律新聞

所載諸大家之論說及質疑解答

民國三年五月

編者識

民法要覽 第二卷物權編 目錄

第一編 物權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 物權法之觀念 第二 地位 第三 特質

第二章 物權之性質

第一 物權之意義 第二 性質（問題）（一）關於物權本質之學說（二）物權與債權之區別（三）何謂物權的請求權

第三章 物權之要素

第一 物權主體 第二 物權之目的及目的物

第四章 物權之種類

◎物權種類一覽表 第一 所有權與制限物權 第二 他物權與占有權 第三 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

第五章 物權之得喪

第一節 概論

第一 物權之取得 (一)原始取得 (二)繼受取得 (三)設定取得 第二 物權之喪失 (一)絕對的喪失 (二)相對的喪失 第三 物權之變更

第二節 物權之契約

第一 物權契約之觀念 第二 物權契約之諸主義 (一)佛國主義 (二)獨逸主義 (三)日本民法之主義 第三 物權契約之要件 (一)當事者 (二)目的物 (三)意思表示 第四 物權契約之性質 第五 物權契約之發生 第六 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之關係 (一)主義 (二)日本民法之主義

第三節 物權得喪之効力

第一 當事者間之効力 第二 對於第三者之効力 (一)概要 (二)不得與第三者對抗之意義 (三)第三者之意義 (四)第三者之善意惡意 (五)無効原因 第三 不動產上之物權 (一)有登記之權利 (二)其目的物 (三)登記事項 (問題)第百七十七條之適用範圍如何、第四 動產上之物權 (一)交付之意義 (二)第百七十八條之適用範圍 (三)本條與第百九

十二條之關係

第四節 物權一般之消滅

第一 消滅之意義 第二 原因 (一) 目的物之滅失 (二) 拋棄 (三) 混同

第二編 占有權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占有權之意義 第二 成立要件 第三 主體 第四 目的物 第五 種類 (一) 種類一覽表 (一) 自然占有法律上之占有 (二) 完全占有不完全占有 (三) 正當占有不正當占有 (四) 正權原占有無權原占有 (五) 善意占有惡意占有 (六) 過失占有無過失占有 (七) 自主占有容假之占有 (八) 直接占有間接占有 (九) 平穩占有強暴占有 (一〇) 公然占有隱秘占有 (問題) (一) 占有意思論 (二) 占有爲事實乎 (三) 於同一物上得同時有數個占有權併立乎

第二章 占有權之得喪

第一節 占有權之取得

◎占有權取得一覽表 第一 原始取得 (一)本人取得 (二)代理取得
第二 繼受取得 (一)一般的 (二)特別的(問題)代理占有意思論

第二節 占有權之變更

◎占有變更一覽表 第一 容假占有變自主占有 第二 瑕疵占有變無瑕疵占有 第三 善意占有變為惡意占有 第四 過失占有變無過失占有

第三節 占有事實之推定

第一 占有事實推定之必要 第二 推定事項 (一)自主之推定 (二)善意之推定 (三)平穩且公然之推定 (四)繼續之推定

第四節 占有之併合

第一 併合之意義 第二 要件

第三章 占有權之效力

第一節 權利之推定

第一 權利推定之意義 第二 推定之效果

第二節 滋息之取得

第一 善意占有者 第二 惡意占有者 第三 強暴隱秘之占有者

第三節 占有物之返還及損害賠償

第一 概要 第二 賠償責任之範圍 (一)惡意占有者 (二)善意占有者

第四節 動產之取得

第一 概要 第二 即時取得之必要 第三 要件 第四 例外規定 (問題) (一)即時取得之根據如何 (二)即時取得其為原始取得乎 (三)第九十二條適用之範圍如何 (四)盜品遺失品之所有權何時移轉乎

第五節 費用償還

第一 費用償還 (一)必要費 (二)有益費 (三)冗費 第二 留置權

第六節 占有訴權

第一 意義 第二 主體 第三 種類 (一)占有保持之訴 (二)占有保全之訴 (三)占有回復之訴 (問題) (一)占有訴權與本權訴權之關係 (二)保護占有之理由如何

第四章 占有權之消滅

第一 本人占有 第二 代理占有

第五章 準占有

第一 性質 第二 要件 第三 効力

第三編 所有權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所有權之意義 第二 本質 第三 內容 第四 効力 第五 態樣

第二章 所有權之限界

第一節 總說

第一 意義 第二 原則

第二節 公法上之制限

第一 對於動產之制限 第二 對於土地之制限 第三 對於建築物之制限

第三節 隣地關係上之制限

第一 隣地使用權 第二 通行權 第三 水流關係 第四 境界權 第五 圍障權 第六 互有權 第七 竹木剪除權 第八 築造工作物之制限 第九 觀望之制限 第十 穿地工事之制限

第三章 所有權之得喪

第一節 所有權之取得

◎所有權之特殊取得原因一覽表 第一 先占 (一)意義 (二)性質 (三)要件 第二 遺失物拾得 (一)意義 (二)要件 第三 埋藏物發見 (一)意義 (二)取得要件 第四 添附 (甲)總說 (乙)各說 (一)附合 (二)混和 (三)加工 (四)添附之效果

第二節 所有權之喪失

◎所有權喪失原因一覽表

第四章 共有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共有之性質 第二 原因 (問題)關於共有性質之學說

第二節 共有之應有部分(持分)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第三 定應有部分之方法 第四 處分 第五 應有部分之增加

第三節 共有者之權利義務

◎共有者之權利義務一覽表 第一 共有者之權利 (一)使用權 (二)收益權 (三)處分權 (四)管理權 (五)分割請求權 第二 共有者之義務 (一)共有互相尊重之義務 (二)費用負擔之義務

第三節 共有分割

第一 分割請求權 (一)原則 (二)例外 第二 分割方法 (一)協議分割 (二)裁判分割 第三 分割之效果 (一)效果發生期 (二)擔保義務 (三)證書保存義務 (問題)裁判上分割之請求其性質如何

第四節 準占有

第四編 用益物權

◎用益物權一覽表

第一章 地上權

第一節 地上權之性質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問題)地上權與賃借權之差異

第二節 地上權之得喪

第一 地上權之取得 (一)設定取得 (二)移轉取得 第二 地上權之喪失

第三節 地上權者之權利義務

◎地上權者之權利義務一覽表 第一 地上權者之權利 (一)使用權 (二)處分權 (三)抵當設定權 第二 地上權者之義務 (一)使用權之制限 (二)相隣關係之義務 (三)支付地租之義務 (1)支付時期 (2)爲轉貸時之支付 (3)地上權之拋棄 (4)地租不付 (四)原狀回復之義務

第四節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第一 有一定者 第二 無一定者 (一)有慣習者 (二)設定行爲無訂定又無慣習者 (1)地上權之拋棄 (2)地上權之不拋棄 (四)民法施行前已設定而不定存續期間者

第五節 建築物之保護

第一 建築物保護之必要 第二 建築物保護之要旨

第二章 永佃權

第一節 性質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問題)(一)地上權與永佃權之差異 (二)賃貸

借與永佃權之差異

第二節 永佃權之得喪

第一永佃權之取得 (一)設定取得 (二)移轉取得 (三)時效取得 第二永佃權之喪失

第三節 永佃權人之權利義務

◎永佃人之權利義務一覽表 第一 永佃人之權利 (一)使用權 (二)爲讓與或轉貸之權 (三)供擔保之權 (四)關於附屬物之權利 第二 永佃人之義務 (一)不加變更於土地之義務 (二)佃租支付之義務 (三)原狀回復之義務 (問題)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所謂二年以上及請求之意義如何

第四節 永佃權之存續期間

第一 一般制限 第二 更新時之制限 第三 不定存續期間者 第四 民法施行前之永佃權

第三章 地役權

第一節 地役權之性質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問題)關於地役權本質之學說

第二節 地役權之種類

◎地役權種類一覽表 第一 繼續地役與不繼續地役 第二 表現地役不表現地役 第三 積極地役消極地役

第三節 地役權之得喪

第一 地役權之取得 (一) 設定行為 (二) 時效 第二 地役權之喪失

第四節 地役權之效力

第一 地役權者之權利義務 (一) 權利行使之範圍 (二) 附隨權利之行使
權 (三) 工作物設置權 (四) 不超過所需要之義務 ◎關於用水地役之特別規定 第二 承役地所有者之權利義務 (一) 認容之義務 (二) 所有權行使之制限

第四章 入會權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第三 種類 (一) 債權之入會權 (二) 物權之入會權 (甲) 共有的入會權 (乙) 地役的入會權 (問題) 有共有性質之入會權與無共有性質之入會權其區別如何

第五編 擔保物權

◎擔保物權一覽表

第一章 留置權

第一節 留置權之性質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問題)(一)關於留置權本質之主義 (二)留置權與同時履行抗辯之關係 (三)何謂物上擔保

第二節 留置權之效力

第一 留置權者之權利 (一)目的物留置權 (二)滋息收取權 (三)拍賣權 (四)償還請求權 第二 留置權者之義務 (一)留置物保管義務 (二)消極義務 (三)保存義務 (四)返還義務

第三節 留置權之消滅

第一 債權之消滅 第二 占有之喪失 第三 擔保之提供 第四 留置權者之義務違背 第五 一般消滅原因

第二章 先取特權

第一節 先取特權之性質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問題)物上代位論